

关于枣庄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枣庄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实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实现全市“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6.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8.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12.9%；返还性

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 113.2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93.8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1.3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7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同口径增长 7.7%（主要是 2021 年预算执行中，国务院规定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剔除 2020 年权责发生制列支因素计算同口径增长。下同）；上解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66.6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67 亿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9.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增长 3.2%（其中：市直完成 1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下降 7.6%；枣庄高新区完成 10.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增长 17.9%）；返还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 62.1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5.17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2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6.1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9.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同口径增长 9.9%（其中：市直完成 60.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同口径增长 7.8%；枣庄高新区完成 9.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2%，同口径增长 25.7%）；上解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 14.3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2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6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65.01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23.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25.3%；上级补助、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116.1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0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29.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70.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26.2%；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59.0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5.61亿元。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55.7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01.71亿元，完成预算的99%，增长58.9%（其中：市直完成33.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1%，增长1.3%；枣庄高新区完成67.88亿元，完成预算的98%，增长121.7%）；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33.5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0.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35.6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24亿元，完成预算的98.8%，增长85%（其中：市直完成39.55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39.4%；枣庄高新区完成84.45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118.5%）；补助下级、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11.6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0.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0.3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9.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下降12.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3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0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0.1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39亿元，完成预

算的 77.1%，下降 65.9%；调出资金 6.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4 亿元。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4.6%；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16.4%；调出资金 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增长 16.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增长 9%。年末滚存结余 111.04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17.84 亿元。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10.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增长 8.1%。年末滚存结余 54.97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4.95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见《枣庄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68.83 亿元。当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1.04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78.9 亿元，支持了棚户区改

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 82.1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存量政府债务。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61.64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六）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统筹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 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精准实施财税政策工具，推动经济跨越发展。一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市财政筹集资金 5.4 亿元，用于市驻地中小学校和文体中心场馆建设、庄里水库验收、雪亮工程提升、文旅集团注资等。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市场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19.02 亿元，保障了双子星广场、枣庄科创园（一期）、世纪大道等重大工程实施。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重点强化对科技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2.4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市直科学技术支出 3175 万元，同比增长 29.1%。三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当年新增税费减免 15.79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2.1 亿元，出口业务退增值税 13.7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缓解困难、更好发展。四是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积极兑现降低增量分享比例、土地收益全额返还等政策，支

持滕州强市建设和枣庄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制定财源增长激励、工业强县支持政策等，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动力。五是壮大国有企业实力。累计拨付 7.4 亿元补充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持提升资信评级，增强重点项目建设承载能力。六是用好市场化基金手段。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达到 114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25 亿元，市财政筹集技改基金 1.2 亿元，施行投贷联动，有力支持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七是着力化解企业融资困难。创新打造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产品“信 e 担”，累计预授信金额 5350 万元，放款 1700 万元。政府融资担保体系新增担保企业 113 户，担保金额 5.24 亿元，同比增长 103.1%。市级应急转贷基金全年提供应急转贷服务 100 笔，累计金额 21.18 亿元，同比增长 62.8%。

2.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管好用好各级财政直达资金，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212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7.4%，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一是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级财政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41 亿元，归集医保基金 4.17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疫苗免费接种。安排资金 1.1 亿元，支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新建、市胸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提升疫情反应处置能力。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835 万元，稳定就业岗位 12.23 万个。拨付就业资金 4209 万元，支持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拨付资金 9646 万元，支持以工代训及各项职业培训。拨付创业担保

贷款贴息资金 727 万元，带动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96 亿元，创历史新高。三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将九类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 10% 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由 74 元提高至 7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按政策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拨付保供热企业一次性运营补助、困难群众取暖补贴 7801 万元，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四是促进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65.44 亿元，同比增长 13.3%，其中市直教育支出 7.08 亿元，同比增长 31.9%。筹集资金 7000 万元，支持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拨付专项资金 3651 万元，对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补助，实施 6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抢救修缮保护。五是支持住房保障工作。出台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各级累计投入 35 亿元，有力支持老旧小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超额完成。六是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资金 5617 万元，兑现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拨付资金 9488 万元，支持大气、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下达清洁取暖资金 1.1 亿元，支持 11.3 万农户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七是做好应急安全保障。制定消防救援公用经费保障范围和标准，投入资金 5600 万元，支持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特警训练基地）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2287 万元，用于防汛物资购置和救援能力建设，应对台风“烟花”汛情。投入 9397 万元，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演练等支出。

3.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继续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各级累计投入 26.1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扶持、村级组织运转等，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加大专项支持力度。安排“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资金各 5000 万元，兑现以奖代补政策。设立 5000 万元的村级集体经济帮扶基金和 5000 万元的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基金，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二是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倾斜。落实中央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要求，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13 亿元，占比达到 6.6%。三是开展乡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盘活乡村旧房、旧厂、旧校、旧所等乡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市出让收入市级不参与分成，全部用于乡村振兴。四是强化涉农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农业信贷担保额全年累计新增 23.8 亿元，有效增加农民生产经营资金供给。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 6 种，各级下达财政保费补贴 1.23 亿元，提高农业自然灾害风险抵御能力。

4. 全力提升财政运行质效。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以宽阔视角和思维应对收支矛盾，确保财政运行质效双升。一是大力挖掘增收潜力。在足额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开展财源综合治理，制定实施石灰岩销售价格定期采集发布制度，全市石灰岩资源税全年累计收入 2.84 亿元，同比增收 2.03 亿元。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和非税收入征管秩序，突出抓好重点项目、新兴业态税收征管，实施零散税源网格化管理，堵塞征管盲点和管理漏洞，累计清理欠交税款 3.2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9%，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1.9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16.4%，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1.3 个百分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7.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为多年来最好水平。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全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161.04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发行再融资债券 82.14 亿元，缓解各级政府债务还本压力，腾出即期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争取资源枯竭城市、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等区域性转移支付资金 4.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46 万元。山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获得参照省财政直管县政策倾斜支持，新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1.1 亿元。三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严格执行定期清理工作机制，全市共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57.3 亿元。四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市直一般性支出较上年下降 5 个百分点。

5. 全力推进财政改革攻坚。坚持以改革创新思维解难题、补短板、强弱项，以改革创新举措促进管理水平和资金效益提升。一是分领域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了公共文化、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自然资源、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 8 个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二是实施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创新建成“枣惠达”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平台，实现财政奖补政策“网上申办、一网通办”“免申即享、即申即办”，累计兑现涉企奖补资金 8100 万元。三是深

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 84.3%。健全采购内控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实现“不见面开标”。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实现市级部门整体绩效工作全覆盖，开展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五是严防财政运行风险。积极稳妥消化存量债务，全市政府债务率 89.2%，较上年下降 3 个百分点，各级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保持在黄色及以下。制定枣庄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重大事项管理。部署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财政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疫情持续演变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叠加，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基层“三保”保障压力明显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凸显；部分区（市）债务风险显现，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局部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存在重争取、轻绩效现象，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直达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支付不规范、拨付不及时等问题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2 年财政经济形势以及预算改革要求，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2022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效能提升、精准、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更加注重保基本兜底线，着力提升民生保障质量；更加注重资金统筹，提升财政支撑能力；更加注重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更加注重风险防范，保障财政安全高效运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2022 年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实施综合预算，加大政府性资源统筹。坚持“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盘子”。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加强跨部门统筹和部门内部统筹。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继续按 3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加大财政专户等存量资金统筹清理，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严格按政策核定并编入部门预算，对非政策性因素财政拨款结转率超过 10% 的部门单位调减预算规模。

2. 实施零基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根据重大战略

任务推进需要，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和保障重点，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教育、科技、人才、就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政策，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足额保障中央、省出台的人员待遇政策落实。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机关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不增加，“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把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财政投入方式创新。

3. 实施刚性预算，强化制度规范约束力。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不断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控制，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对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有调剂的，同幅度压减 2022 年同类项目预算规模。严格执行预算公开制度，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和绩效公开，不断提高政府预算透明度。严格推行财政管理信息化，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

4. 实施绩效预算，提高财政管理效益。加大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突出绩效运行监控的时效性，及时跟踪评价实施效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政策和项目按不低于 10% 比例压减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以下，适度压减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强化审计检查问题整改约束，加强负面清单应用，分性质、分类别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进行压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2 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经初步汇总，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0.53 亿元，增长 7.3%，高于 6% 的预期增长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0.25 亿元，增长 13.3%。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税收返还和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以及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355.27 亿元（剔除再融资债券不可比因素，较上年增加 19.95 亿元，同口径增长 6.2%）。总支出 348.7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10.25 亿元，增长 13.3%。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5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6.13 亿元，增长 6.9%。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新增专项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460.8 亿元。总支出 431.0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91.47 亿元，增长 5.7%。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9.7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67 亿元，增长 47.3%。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等，总收入 15.03 亿元。总支出 15.0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7 亿元，增长 38.5%；调出资金 10.3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66.03 亿元，下降 5.6%。当年保险费收入加上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总收入 115.85 亿元，下降 4.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09.53 亿元，增长 6%。预计当年

结余 6.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7.36 亿元。

（三）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9 亿元，增长 7.3%，其中：市直 11.5 亿元，与上年持平；枣庄高新区 12.4 亿元，增长 1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9.38 亿元，增长 14.4%，其中：市直 69.87 亿元，增长 16%；枣庄高新区 9.51 亿元，增长 3.8%。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补助收入 26.01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31.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3 亿元、调入资金 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3.8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02.45 亿元，结转下年 1.4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8.09 亿元，下降 3.6%，其中：市直 29.13 亿元，下降 13.9%；枣庄高新区 68.96 亿元，增长 1.6%。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8.55 亿元，下降 12.5%，其中：市直 24.54 亿元，下降 38%；枣庄高新区 84.01 亿元，下降 0.5%。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09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41.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21.65 亿元，结转下年 19.95 亿元。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2022 年，市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98 亿元，下降 9.6%，加上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0.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78 亿元，下降 20.6%；补助区（市）0.12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47.37 亿元，增长 6.8%，加上预计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4.16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1.5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4.95 亿元，增长 11.3%；加上上解上级、其他支出等 4.1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69.09 亿元。预计当年结余 2.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7.4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安排详见《枣庄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 亿元，其中，市直 4.61 亿元，枣庄高新区 0.87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结转的项目支出。

（四）2022 年市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市直统筹各项预算综合财力，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2022 年预算整合安排以下九项重点支出板块：

1. 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方面 1.8 亿元。支持“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安排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 亿元；兑现人才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安排人才专项 6046 万元；落实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配套要求，安排科技发展专项 1500 万元；安排干部教育培训专项 460 万元。

2. 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 5.92 亿元。调整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安排股权投资改革资金 2000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 1 亿元；兑现“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涉企奖励政策措施，安排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4 亿元；安排国有企业改革支出 3800 万元；支持现代商品流通发展，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 万元；探索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安排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推进网络安全及大数据应用，整合安排市直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1.6 亿元。

3. 乡村振兴方面 6.38 亿元。统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补助专项 1.29 亿元；落实村均经费市级保障责任，安排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 6250 万元；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标准，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民生灾害综合险 3450 万元；“双十镇”建设及山水林田大会战奖补资金 1.5 亿元；城乡水利建设资金 2.07 亿元，主要用于农村通自来水、庄里水库等工程建设；其余资金 5500 万元统筹整合用于现代农业扶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交通发展等方面。

4. 宣传文旅教体方面 4.58 亿元。改善教育办学教学条件，安排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92 亿元、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学生奖（助）学金配套资金 6398 万元；支持枣庄职业学院规范化建设，财政拨款安排高等职业教育经费 1.5 亿元；安排教育专项资金 900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保、高校生源地贷款补偿、校长职级制薪酬等；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2785 万元，重点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等；安排宣传文化旅游资金共 1550 万元，主要用于媒体合作、文化发展和旅游宣传等。

5. 社会保障方面 7.46 亿元。安排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5.53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1.3 亿元，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等；优抚安置资金 474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等；残疾人事业资金 61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救治；其余资金 1824 万元统筹用于促进就业、推行绿色殡葬改革等。

6. 医疗卫生健康方面 5.07 亿元。安排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2.14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和其他医疗救助等；卫生健康资金 1.13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含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4000 万元）、支持市疾控中心迁建和重点专业医院学科建设、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 亿元，支持市中医医院、市胸科医院建设。

7. 区域协调发展及生态环保建设方面 3.97 亿元。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乡镇补贴标准补助 1.2 亿元，增强基层财政综合保障能力；节能环保和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资金 3000 万元，支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400 万元、铁路客运补贴 2690 万元、世纪大道 PPP 政府付费 9903 万元，提升交通出行便捷性；老旧小区改造及政策性返还支出等安排 3200 万元；规划编制经费 2500 万元；对口支援资金 2805 万元，用于援疆、援藏和对口扶贫协作重庆丰都县。

8. 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 3.08 亿元。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2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关爱民警政策、提高装备保障水平、社会综合治理；纪检监察资金 840 万元，用于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城市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2815 万元，用于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装备能力建设 5487 万元，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监管资金 8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检测、执法和考核奖励；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708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等。

9. 预备费及其他方面 18.58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安排预备费 1.7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9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奖金 7.65 亿元、预留人员支出 0.8 亿元，主要用于兑现国家出台增资政策、一次性死亡抚恤及其他正常增人增资等；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及其他对下转移支付 2.65 亿元，提高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其他重点项目支出 1.81 亿元，主要用于光明大道交通能力提升工程、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培植财源，狠抓增收节支，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提升政策效能，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坚持全市财政工作一盘棋，树立“大财政”理念，在抓好市直各项收入的同时，市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协作，指导区（市）认真细致排查税收和非税收入，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实现财政收入跨越赶超。进一步完善税收保障机制，继续实施石灰岩价格发布、重点行业税收征管治理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全面实施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推进罚没财物管理改革，切实把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实现收入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节约的资金更多用于保障全市重点工作落实和提升民生福祉，增强为区（市）、为部门、为群众服务保障能力。及时筹集拨付各类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二）精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

费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壮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运作好技改基金，强化投贷联动，建立实际投资稳定增长和投资跟踪机制，确保基金真正发挥作用。设立由省、市、区三级共同出资的新能源产业基金，加快锂电新能源重大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技改奖补政策，以真金白银的支持，坚定企业技改信心。支持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的科研创新，推动财政科研资金由直补向基金投资参股转变，加快更多创新成果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全面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绿色采购制度，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强化财政与金融、就业、产业、人才等政策系统集成，采取“基金+资金”、“基金+平台”、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聚更多资源要素支撑。

（三）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等“三保”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保证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占比稳定。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应急稳岗返还补助，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及时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聚焦“老小孤残”等困难群体，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夯实各学段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完善生均保障体系，探索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促进群众体育事业发展。加大“双十镇”建设、“山水林田大会战”投入，落实

好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宜居城市建设。

（四）全面构建法治财政体系。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发现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整治，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加快推进市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权责边界。突出绩效导向，预算绩效管理扩面提质，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打造诚信财政，认真履行政府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合同义务，全面兑现各类扶持政策，做到该奖的奖到位，该给的尽早给。加快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应用进程，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信息联网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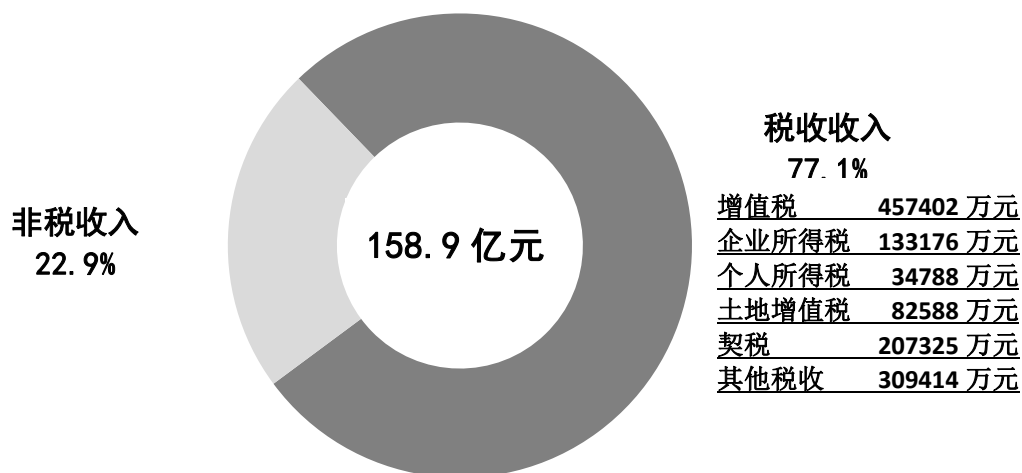
（五）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区（市）债务还本付息责任，做好专项债券争取使用，强化债券资金支出监控，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有效防范金融等领域风险向财政传导，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强化财力及库款保障，确保基层“三保”

不出问题。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支持保障粮食、能源供给和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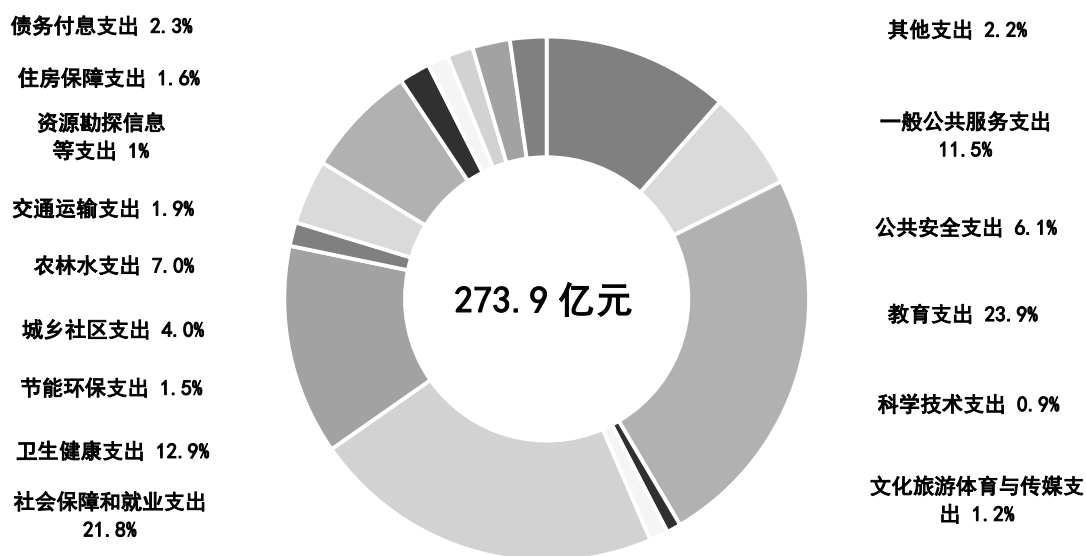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保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落实“重点工作提升年”为抓手，大力实施“六大提升工程”，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奋力推动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全面提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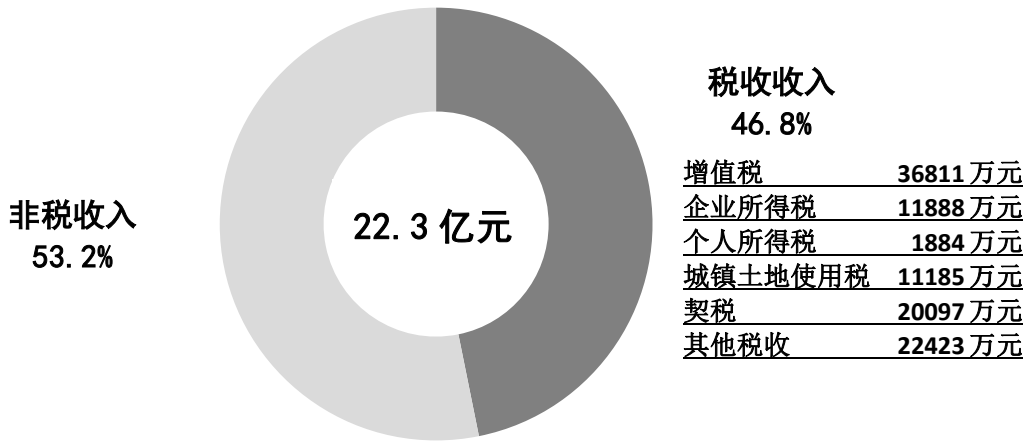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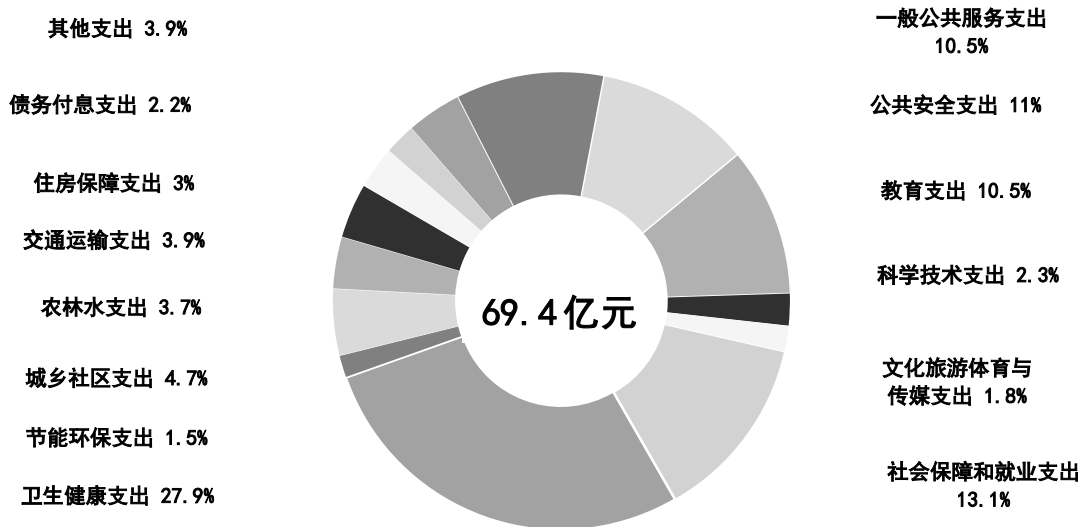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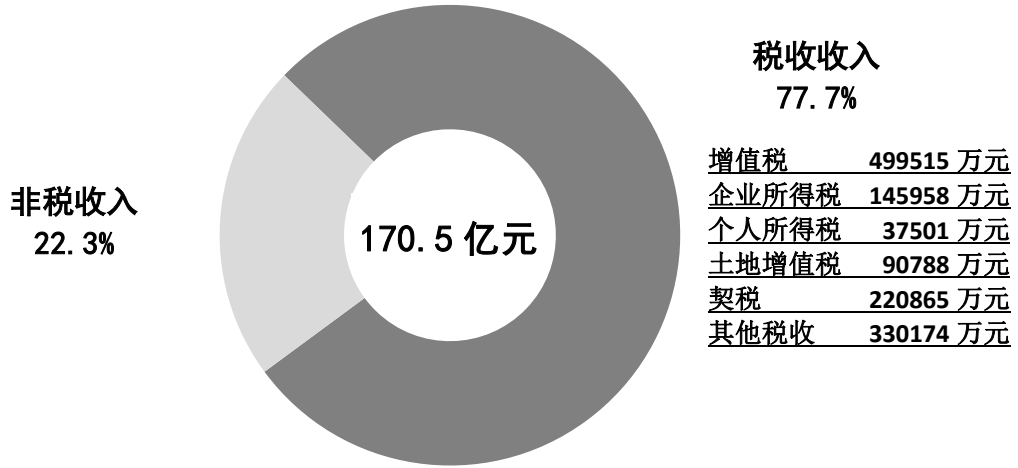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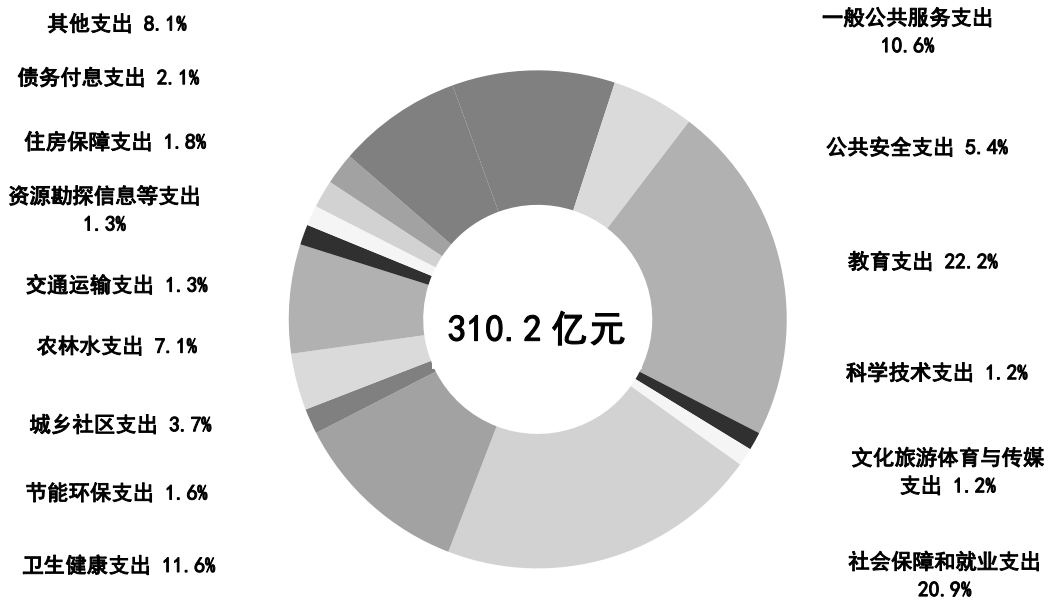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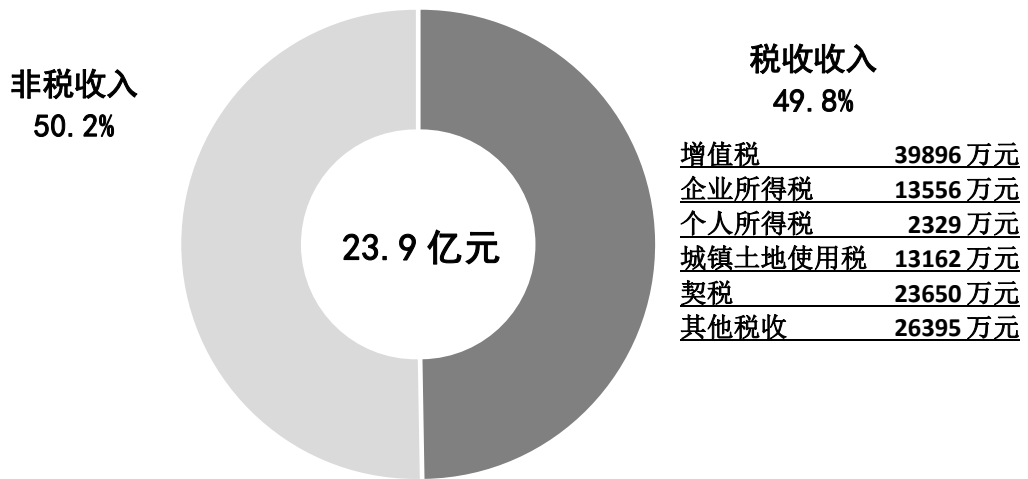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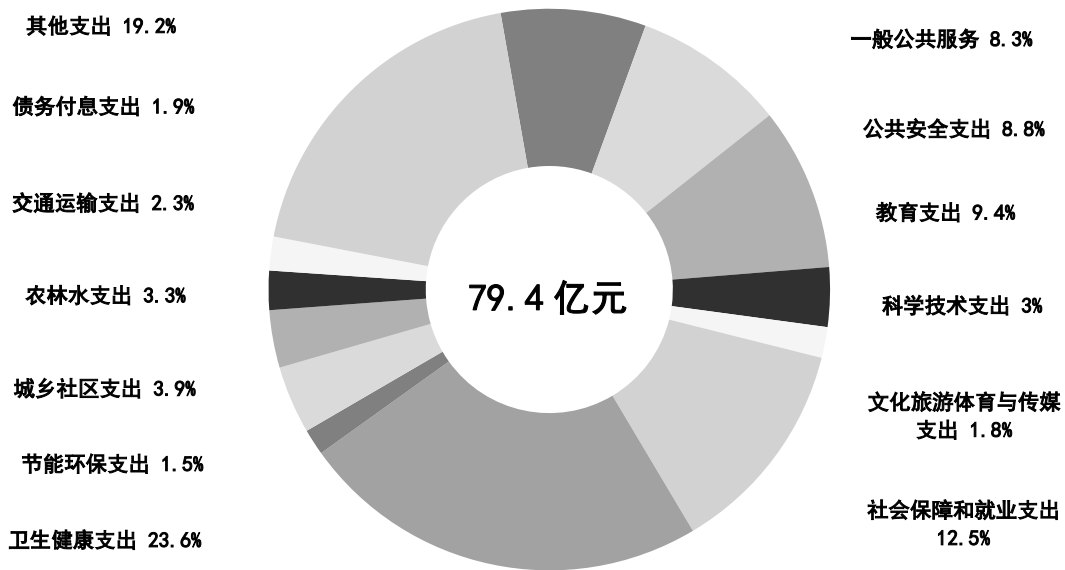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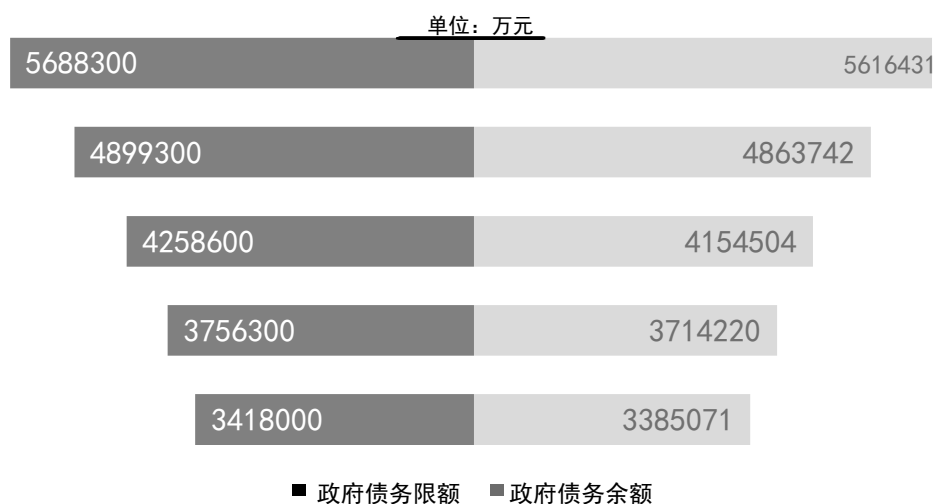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17-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对比情况



2017-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